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于增彪

于增彪

高剑虹

高剑虹

朱炎生

朱炎生

2022年11月25日